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05]第 16—02 号

致：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股份公司”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张云燕、李鹏峰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已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承义证字[2005]第 16-01 号法律意见书，根据安徽合力与投资者沟通的结果，拟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律师现就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安徽合力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合法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如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应当在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因此，安徽合力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结果，决定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安徽合力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安徽合力拟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

1、原安徽合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股份，在该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调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份，在该股份支付完成后，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调整后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前述调整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依然为 30,695.45 万股，实施对价支付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16,562.40	53.9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87.81	41.99%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16,562.40	53.96%	安徽叉车集团公司	12,887.81	41.99%
二、已上市流通股	14,133.05	46.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07.64	58.01%
三、总股本	30,695.45	100.00%	三、总股本	30,695.45	100.00%

3、非流通股股东的补充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安徽叉车集团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承诺。现补充承诺如下：

(1) 承诺将在安徽合力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 承诺安徽合力在会计师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前提下，2005 年比 2004 年以及 2006 年比 200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5%；

如果上述两项补充承诺不能同时满足，则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以后，安叉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在原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的基础上再延长禁售期限二十四个月。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前述调整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但调整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鹏峰

经办律师：张云燕